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○貞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56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至第3行「共同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，基於容留以營利之犯意聯絡」應更正為「共同基於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媒介、容留以營利之犯意聯絡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圖利容留性交罪

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而容留以營利罪，應予更正）。被告媒介後進而容留女子謝儀馨與他人為性交易之行為，其媒介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容留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使用捷克論壇網站某帳號之應召集團成年成員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LINE暱稱「子雅」帳號之應召集團成年成員，就上開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為共同正犯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道取財，反藉媒介、容留女子與他人為性交易以牟利，破壞社會善良風氣，兼衡其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扣案物（保

險套），非被告所有，核其性質亦非屬違禁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另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有獲利（見偵查卷第92頁），又依卷內證據資料亦無從供本院認定其有因實行本件犯罪而獲利，無從認為有犯罪所得，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玟蓓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

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，而引誘、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。以詐術犯之者，亦同。

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，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5681號

被 告 甲○○ 女 3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0號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使用捷克論壇網站某帳號之某

01 應召集團成年成員，共同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，基
02 於容留以營利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2年12月8日起，由甲○
03 ○承租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房屋（下稱本案房
04 屋）作為女子從事性交易之場所，再由上開應召集團成員，
05 在上開網站刊登「板橋.中永和板橋妮妮1600完整服務」之
06 性交易訊息，經警執行網路巡邏發現並加入LINE好友後，喬
07 裝嫖客與使用LINE暱稱「子雅」帳號之應召集團成年成員聯
08 繫並約定進行性交易，並依指示於113年6月13日前往本案房
09 屋後，由由從事性交易女子謝儀馨應門欲與喬裝員警從事性
10 交易，復經警表明身分而查獲，並當場扣得保險套3個。

11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訊據被告甲○○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從事
14 性交易女子謝儀馨、證人即房東吳明哲於警詢時所述內容相
15 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
16 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、捷克論壇網站網頁截圖、對話紀錄截
17 圖、房屋租賃契約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
18 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猥
20 褻之行為而容留以營利罪嫌。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使
21 用捷克論壇網站某帳號之某應召集團成年成員就上開犯行
22 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5 日

27 檢 察 官 劉新耀